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:

國立嘉義大學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輔導大學部學生達成德智體群美之學習目標，透過課外活動方式，培養獨立思考及領導能力、陶冶合群互助德性、激發服務精神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條件:

本學系大學部學生依年度活動計劃申請補助，補助活動標準如下:

(一)系學會活動，**每學期總補助以三萬元為上限**，非以下活動，其餘不予補助:

1、參與大初盃、教育盃，每次補助金額以一萬五仟元為上限。

2、辦理迎新宿營、教育之夜，每次補助金額以一萬為上限。

3、辦理或參與迎新分區座談會、校慶活動、合唱比賽，每次補助金額以五仟元為上限。

(二)大一服務學習至校外機構進行義務服務，補助車資，如獲得學校及其他機關補助，不得重複補助。

三、補助項目:交通費、車資、餐費、指導老師差旅費、材料費、雜費、指導費、獎勵措施及其他必要支出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於活動舉辦前三週檢具學生活動申請表(如附件一)與活動企劃書(如附件二)一份，向本學系提出正式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補助。

六、經費核銷：

凡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學系辦理結報手續。逾期經本學系通知，無故仍不辦理核銷作業，未核銷之經費由活動負責人自行負責。

(一)活動成果表一份(如附件三)。

(二)支出單據等憑證，申請經費若超過一萬元者請另檢附估價單。

會計年度結束前一個月辦理之活動，由本學系另行通知核銷期限。

七、學生應按實際支出檢據核銷各項補助費用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，如發現浮報、虛報開支情節，由本學系據實追回補助費，並取消未來補助資格一年。

八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年度經費、捐贈經費、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及其他可支用經費支應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，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或取消經費補助。

九、其餘系上活動，如遇特殊情況由系務會議專案處理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